

习近平在浙江关于共同富裕的探索与实践

从创建生态省、打造“绿色浙江”
到打造“美丽家园展示区”

——习近平在浙江关于共同富裕的探索与实践·生态富民篇

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生态兴则国家兴。生态文明不仅是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驱动力量。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亲自谋划部署生态省建设,推动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创造性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对生态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理论思考和实践探索,开启了浙江推动绿色共富、实现城乡共美的生态富民之路。回溯习近平同志关于建设生态文明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在浙江的实践历程,对于深入把握以生态之美提升共富底色的丰富内涵,系统推进浙江美丽家园展示区建设,加快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的浙江样本、共同富裕的浙江示范具有重要意义。

一、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建设生态文明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及实践探索

21世纪初,经过20多年改革开放的高速发展,浙江经济总量跃居全国前列,但随着资源、能源消耗日益增加,粗放式发展带来的生态环境压力也与日俱增,亟须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推动生态省建设,作出了“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破坏生态环境就是破坏生产力,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等重要论断,率先探索出一条经济转型升级、资源高效利用、环境持续改善、城乡均衡和谐的绿色发展之路。

(一)提出“推进生态建设,打造‘绿色浙江’”,是我省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有效途径”,部署实施生态省建设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迈向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也是新阶段走向共同富裕的关键节点,二者具有天然的同质性、同向性。作为经济先发地区,浙江更早、更深、更尖锐地遇到经济高速增长与环境污染加剧、资源供给不足的矛盾。习近平同志深刻认识到加强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意义,基于大量调研和深入思考,在2002年12月召开的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上提出了生态省建设战略部署,明确要求“以建设生态省为重要载体和突破口,加快建设‘绿色浙江’,努力实现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2003年1月,经国家环保总局批准,浙江成为全国第一个生态省建设试点省份。习近平同志还亲自担任生态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直接参与制定了《浙江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当年7月,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把“进一步发挥浙江的生态优势,创建生态省,打造‘绿色浙江’”纳入“八八战略”。在生态省建设动员大会上,习近平同志明确指出“要以人与自然和谐为主线……坚定不移地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使我省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应当说,“推进生态建设,打造‘绿色浙江’”,进一步丰富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内涵。”

在习近平同志的推动下,浙江以全面推进、长期推进的态势加快生态省建设,围绕生态经济、自然资源保障、生态环境、人口生态和能力支持保障五个方面内容,掀起了一场全方位、系统性的绿色变革。到2007年底,生态省建设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一批市县获得了国家生态县、国家环保模范市、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等荣誉称号,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持续保持全国领先,为浙江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继续走在前列奠定了良好的生态基础。

(二)强调“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是人民群众生存最基本的要求,也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部署实施“811”环境污染整治行动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民美好生活的组成部分。可以说,小康不全面,生态环境质量很关键。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发展的根本目的是让老百姓过上富裕安康幸福的生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

2004年2月,习近平同志在生态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上指出,“花大力气解决污染物排放、水环境治理等重点环境问题,真正让老百姓喝上干净的水、吃上放心的食物、呼吸清洁的空气”。针对当时全省地表水总体水质逐年下降,酸雨污染逐年加重,海域赤潮频繁发生的突出环境污染问题,他亲自部署实施“811”环境整治行动,提出了“两个基本、两个率先”的工作目标和“治旧控新、建并举”的工作方针,以全省八大水系和11个省级环保重点监管区为重点,全面开展环境污染综合整治。2006年5月,他进一步强调,“强化污染防治,确保环境安全,是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也是环境保护的当务之急”。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习近平同志将环境污染整治当成生态省建设的一项基础性、标志性工作常抓不懈。

到2007年,为期三年的“811”环境污染整治行动全面告捷,完成11个省级环保重点监管区和5个准重点监管区摘帽,带动71个市级监管区污染整治;全省八大水系、运河和主要湖库171个省控监测断面中有60.2%的断面水质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比2003年增加12.8个百分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趋势基本得到控制,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为建设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牢牢守住了环境底线。

(三)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探索推动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良性互动

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生态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凸显价值、不断增值。改革开放初期,湖州市安吉县余村靠着开山采石成为远近闻名的“首富村”,老百姓腰包鼓起来了,生态环境却恶化了。在抉择发展方式的十字路口,2005年8月15日,习近平同志到余村考察,当听到村党支部书记汇报余村关停污染环境的矿山,开始搞生态旅游时,他当场表扬了余村的做法,并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理念。2006年3月,习近平同志在中国人民大学演讲时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作了更为系统、完整的表述,将人们对“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关系的认识概括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用绿水青山去换金山银山,不考虑或者很少考虑环境的承载能力,一味索取资源;第二阶段是既要金山银山,但是也要保住绿水青山;第三阶段是认识到绿水青山可以源源不断地带来金山银山,绿水青山本身就是金山银山。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是对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形象化表达。习近平同志提出,“现代经济社会的发展,对生态环境的依赖度越来越高,生态环境越好,对生产要素的吸引力、集聚力就越强。从这个意义上讲,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深刻揭示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相互促进的辩证统一关系。

从“靠山吃山”到“养山富山”,浙江始终把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紧密联结在一起,逐步走出了一条生态资源价值高效转换的生态富民路径。从2003年到2007年,全省生产总值由9753亿元增加到18640亿元,万元GDP能耗则持续下降,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减少了资源能源消耗,初步实现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

(四)强调“整体推进城乡规划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部署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统筹城乡发展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共同富裕的题中应有之义。浙江经济社会发展长期走在全国前列,但仍存在城乡发展不协调、不平衡的问题。21世纪初,浙江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日益突出,集中反映在农村人居环境“脏、乱、散、差”,与逐渐改善的城市环境形成了很大反差。习近平同志强调“整体推进城乡规划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2004年,他亲自调研、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从全省选择10000个左右的行政村进行全面整治,其中1000

个左右的中心村建设“村美、户富、班子强”的“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以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环境改善为重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浙江省委把“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作为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战略部署予以推进。正如习近平同志所说,“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是龙头工程、基础工程、生态工程、民心工程”,“是推动生态省建设的有力载体,既保护了‘绿水青山’,又带来了‘金山银山’,使越来越多的村庄成了绿色生态富民家园”。习近平同志把“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每年都在全省各地主持召开现场工作会议,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

截至2007年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取得了丰硕成果,全省共完成10303个建制村的整治,其中的1181个建制村建成了“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为加快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五)强调“加强生态文化建设,使生态文化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和共同推崇的价值观念”,引导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价值观

生态文化的表征是人类在征服自然、改造自然过程中形成的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情感认知与行动自觉。习近平同志将生态文化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他在《浙江日报》“之江新语”专栏中写道,推进生态省建设,既是经济增长方式的一种转变,更是思想观念的一场深刻变革。从这个意义上说,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在全社会确立追求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价值观,是生态省建设得以顺利推进的重要前提。在他的带领下,浙江全面开展“绿色系列”创建。2005年,习近平同志在生态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进一步强调,要加强生态文化建设,使生态文化真正成为一种全社会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和共同推崇的价值观念。在生态文化体系的建设实践中,更为重要的是培育全社会的生态意识,推动全民参与与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同志提出,“建设生态省、打造‘绿色浙江’,必须建立在广大群众普遍认同和自觉自愿的基础之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升群众的环保意识,使其缩短从自发到自为的过程,主动担当起应尽的责任,齐心协力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习近平同志注重把生态文化培育贯穿于生态富民建设全过程,通过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推进,将生态省建设转化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生动体现了其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观。

生态价值观是推动生态富民建设最深沉、最持久的内生动力。浙江各地通过开设生态建设专题培训班、成立“绿色浙江”等环保社团、开展绿色创建等行动,推动清洁生产、绿色消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理念的普及,生态文明建设逐步转变成社会主流意识,绿色成为浙江的文明新风尚。截至2007年底,浙江共创建“绿色学校”299所,“绿色社区”218个,“绿色企业”208家,“绿色饭店”229家,“绿色家庭”654户,“绿色医院”53家,全社会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生态文化在浙江大地落地生根、深入人心。

(六)强调“要大力推进生态建设法治化步伐”,不断推进机制创新,建立和完善生态省建设的长效机制

法治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必须发挥好法治建设在生态省建设进程中的驱动力量。在部署生态省建设工作时,他高度重视建立领导责任制,提出“也是快速成长是政绩,生态保护和建设也是政绩”,推行生态审计制度,建立领导干部环保实绩考核制度。习近平同志主张通过加强生态环境立法与实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制度化、法治化。2003年6月,他在原省环保局考察调研时强调,“大力推进生态建设法治化步伐,坚持依法行政,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执法监督管理”。习近平同志高度重视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机制

和生态补偿机制,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的办法,建立并完善有利于生态省建设的财政、税收、金融政策和生态补偿机制。他强调,“要积极探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加大投入的有效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和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逐步建立环境价格体系,实行排污总量有价分配制度”。在资源有偿使用机制推动下,2005年1月,东阳和义乌的水权交易开创全国水权交易制度改革之先河。同年4月,习近平同志进一步强调,“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必须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生态补偿过去也是有的,包括对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对生态林提高补偿标准等等,但必须建立一种逐步加大力度、逐步健全起来的机制”。

在生态法治理念的指引下,浙江出台了全国首个专门保护水体的政府规章《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出台了《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等一系列法规规章,开始试行“亩均论英雄”改革,用最严格的制度保障生态省建设深入实施。同时,率先建立全省覆盖的生态补偿机制,完成了生态保护从无偿到有偿的历史性变革,实现了资源、环境、气候等生态产品从“无价”到“有价”的转变,有效增强了全省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浙江深入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建设生态文明推动共同富裕重要论述的具体实践及成效

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发源地和率先实践地,浙江坚持以“八八战略”为指引,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到共同富裕全局中进行统筹谋划和系统部署,在绿色发展共富、生态富民惠民、区域协同共富、城乡共富大美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推进共同富裕厚植了良好的生态土壤。

(一)沿着“生态省”指引的方向,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初步形成经济强、生态好、百姓富的现代化发展格局

如何把生态省建设引向深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是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深入思考的问题和孜孜以求的目标。在既有基础上,2010年浙江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率先作出《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提出打造“富饶秀美、和谐安康”的生态浙江。2012年,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确立了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浙江奋斗目标,把“坚持生态省方略,加快建设生态浙江”作为主要任务之一予以部署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美丽中国”成为中华民族追求的新目标,浙江不断基于时代和人民的需求变化及时调整深化生态文明战略部署。2014年,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作出《关于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定》,提出加快建设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和美丽中国先行区。2018年,全面部署实施“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把生态文明建设列入其中,要求在全国首个通过验收的省份。2020年,浙江发布《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规划纲要(2020—2035年)》,这是全国首个省级美丽建设中长期规划纲要,也是生态省建设的又一“升级版”。从“生态省”到“生态浙江”,再到“美丽浙江”,浙江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推进共同富裕的题中之义,高水平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为新阶段迈向共同富裕铺就了绿色大道。

(二)坚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推进经济生态化和生态经济化,不断提高共同富裕的绿色发展底色

在经济与生态良性互动的发展模式下,生态文明建设日益成为共同富裕新的增长点。浙江始终坚持习近平同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理念思路,积极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浙江以经济生态化和生态经济化为主线,不断拓展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夯实可持续发展后劲。

在经济生态化方面,率先实行差别化的区域环境管理政策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深化循环经济“991”(发展循环经济九大领域、打造九大载体、实施十大工程)行动,实施工业循环经济“4121”(把4个市、10个县区、20余个工业园区和100余家企业作为工业循环经济首批试点地区和单位)工程和“733”(在七个重点领域培育300家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和30个示范园区)工程、生态循环农业“2115”(在全省创建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20个、示范区100个、示范企业100个、示范项目500个)示范工程,开展“低散乱”企业整治和17个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强力推进水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大力实施节能降耗“十大工程”(千家重点企业节能推进工程、落后产能淘汰推进工程、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推进工程、装备制造业振兴推进工程、技术创新推进工程、建筑节能推进工程、交通运输节能推进工程、商业及民用节能推进工程、公共机构节能推进工程、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工程)。浙江万元GDP能耗由2005年的0.90吨标准煤降至2023年的0.40吨标准煤。

生态经济化方面,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美丽经济”,培育了“丽水山耕”等一系列高附加值品牌,形成开化一桐乡等一批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开展全国首个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市(丽水)建设,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生态红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发源地余村,从污染重灾区蜕变为“客路青山外,行舟绿水前”的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15年间集体经济收入从91万元增加到724万元,村民人均纯收入从8732元增加到55680元。2020年3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再访余村时,肯定了余村的绿色发展成就,并指出余村选择的绿色发展路子是正确的,路子选对了就要坚持走下去。以余村为代表,浙江始终坚持生态优先,坚定不移保护“绿水青山”,努力把绿水青山蕴含的生态价值转化为“金山银山”,较好地实现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共赢,共同富裕的绿色发展底色更加鲜明亮丽。

(三)接续实施“811”系列行动,循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不断擦亮共同富裕的生态环境底色

保护好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浙江坚持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的指示要求,以“811”生态环保行动为总揽方案,由早期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向全形态治理、全地域保护和全域统筹转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接续首轮“811”环境污染整治行动,浙江先后开展第二轮“811”环境保护三年行动和第三轮“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国领先。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浙江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突出源头防范、标本兼治,实施治环境促转型的“五水共治”(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聚焦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的“811”美丽浙江建设行动,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着眼一体化保护修复的八大水系统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实现由污染防治为主向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并举的转变。

通过实施全形态治理、全地域保护、全过程防控,全省设区城市PM_{2.5}平均浓度从2013年的61微克/立方米下降到2022年的24微克/立方米,地表水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的比例从2002年的42.9%提高到2022年的97.6%,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全省生活垃圾实现“零增长、零填埋”,生态环境公众

满意度连续11年提升,环境信访总量连续7年下降,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和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从四轮“811”行动到污染防治攻坚战,浙江生态环境治理的内容不断丰富、要求不断升级,实现了良好环境普惠有感和生态产品优质供给。

(四)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统筹推进城乡生态环境建设,不断彰显共同富裕城乡之美

城乡富美是安民之基、固本之要。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对“千万工程”既绘蓝图、明方向,又指路径、教方法,到中央工作后继续给予重要指导。这些年来,浙江持续深化“千万工程”,统筹抓好乡村风貌提升与乡风文明培育、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人才振兴与乡村治理等工作,绘就了一幅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好生活有机融合的乡村新画卷。在全国率先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千万工程”2.0版)3.0版)和万村景区化建设(“千万工程”4.0版),建成了一大批美丽乡村精品村和美丽乡村风景线。同时,深入开展“三改一拆”行动,实施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和美丽城镇示范创建,助推全省城乡风貌整体提升。2018年,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荣获联合国最高环保荣誉“地球卫士奖”。同年,启动全域大花园建设,全面开展“人人成园丁、处处成花园”行动,加快大花园“串珠成链”,构建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有机贯通的诗画浙江全域美丽大花园。

通过由点及面的持续推进,全省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整体大美、浙江气质”全域彰显。截至2023年,累计建成大花园示范点30个,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测评全国第一,基本实现规划保留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全覆盖、农村卫生厕所基本全覆盖。从“千万工程”到“美丽乡村”,再到“全域美丽大花园”,浙江始终坚持以重大工程为牵引,带动城乡生态环境治理,推动形成全域大美格局,对城乡协调发展、共富共美起到了强有力的支撑作用。

(五)充分发挥法治建设的驱动力,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巩固共同富裕的生态文明治理基础

生态建设必须以法治为保障。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十分重视以法治思维推进生态省建设。浙江坚持将法治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手段与方式,深化生态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制度供给,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出台了《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法规规章,在全国率先编制实施县以上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率先实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目标管理考核,积极探索实行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经济政策,形成了浙江的特色和优势。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浙江成立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单独作为一个专项,纳入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框架进行部署。2017年1月,浙江省委、省政府印发《浙江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部署8大类、46项改革任务。全省围绕总体方案推进改革举措落实,并以数字化改革引领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深层次变革和系统性重塑,初步形成了“多跨协同、整体智治”的生态文明治理体系。

全省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制度不断健全,形成了以生态省考核为主轴,污染减排、河长制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大气治理考核为重点的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体系。实现五级河长制、四级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三级公检法机关驻环保联络机构以及主要环境要素立法等全覆盖,出台全国首个河长制地方性法规,发布首部省级GEP核算技术规范,开展首个“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环境准入制度集成改革,推行首个主要污染物财政收费奖补政策,创立首个减污降碳协同指数,成为首个生态环境数字化改革和生态环境“大脑”试点省,打造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浙江样本。

(六)大力培育生态价值观,厚植生态文化根基,推动形成共建共享的社会行动体系

(下转第二十四版)